

# 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## 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《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关于规范招标(资格预审)文件的通知》 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

各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，各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鉴于《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、废止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（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）已对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，经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，对《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的通知》（枣公管委办〔2019〕3号）做相应修改：

（一）删去第二条，即“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编制的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，应当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；无行业主管部门的，应当报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招标人在发布项目招标（资格预审）公告时，将备案后的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”。

（二）删去第三条，即“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，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，应当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；无行业主

管部门的，应当报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备案”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  
招标(资格预审)文件的通知(枣公管委办(2019)  
3号)

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22日



# 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枣公管委办〔2019〕3号

## 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规范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的通知

各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各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投标工作，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令16号）、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

一、凡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，招标人发布项目招标（资格预审）公告前，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对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内容进行确认，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在《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资格要求确认表》上签字。招标人在发布项目招标（资格预审）公告时，将《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资格要求确认表》（附件）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。

~~二、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编制的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，~~

~~应当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；无行业主管部门的，应当报综合  
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招标人在发布项目招标（资格预审）公告时，  
将备案后的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。~~

~~三、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，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，应当报  
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；无行业主管部门的，应当报综合监督管  
理部门备案。~~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《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资格要求确认表》

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3日

附件：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资格要求确认表

项目名称		
招标人		
招标方式	工程概算	
项目类型	施工/监理/勘察/设计/其他	
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资格要求		
行业主管部门意见	<p>已审查。</p> <p>公章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	
招标人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意见	<p>已审查，并同意本项目招标（资格预审）文件资格要求的设置。</p> <p>招标人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签名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	
备注		

此页无正文

---

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印发